

互助县土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划定互助县土族自治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

为了保护我县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青海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和《互助土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的有关规定，按照互助土族自治县水利局及中灌迅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互助土族自治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报告》划定成果，现将我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公告如下：

一、重点预防区

依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及《青海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中关于《青海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复核划分的成果》，划定互助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面积为 1510.65km²，涉及巴扎藏族乡、加定镇、林川乡、南门峡镇、松多藏族乡。

该区域植被生态条件较好，水土流失强度轻微，但潜在水土流失危险较大，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是实施封山禁牧、加大生态修复，大力保护区域林草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并严格控制生产建设活动，有效避免人为水土流失。

二、重点治理区

依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及《青海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中关

于《青海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复核划分的成果》，划定互助县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面积为 1495.00km²，其中国家级甘青宁黄土丘陵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面积为 1026.99km²，涉及蔡家堡乡、东沟乡、东和乡、东山乡、高寨街道、哈拉直沟乡、红崖子沟乡、林川乡、南门峡镇、台子乡、塘川镇、威远镇、五峰镇、五十镇、西山乡。

该区域水土流失较为严重，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是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沟道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同时，强化监督管理和预防保护，巩固治理成果，促进区域生态经济协调发展。

互助土族自治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划分表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范围		涉及乡镇		小流域数量(条)	涉及县国土面积(km ²)	重点防治区图斑面积和占比	
	市	县	数量(个)	名称			面积(km ²)	涉及县占比(%)
互助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海东市	互助土族自治县	5	巴扎藏族乡、加定镇、林川乡、南门峡镇、松多藏族乡	45	3348.05	1510.65	45.12
互助县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海东市	互助土族自治县	15	蔡家堡乡、东沟乡、东和乡、东山乡、高寨街道、哈拉直沟乡、红崖子沟乡、林川乡、南门峡镇、台子乡、塘川镇、威远镇、五峰镇、五十镇、西山乡	42	3348.05	1495.00	44.65

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属各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做好全县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

互助土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5年1月3日